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中市環清字第 1000064271 號函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中市環清字第 1010036944 號函第一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中市環清字第 1030084861 號函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中市環勞字第 1140002384 號函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員工作業安全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，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以上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。
 - (二)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 - (三)本局各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 - (四)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 - (五)醫護人員。
 - (六)工會推派之代表。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對本局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(三)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(四)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 - (五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(六)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(七)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(十)考核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十一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十二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議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七、委員因故出缺時：

(一)本局委員由其職務銜接人員續任，或由局長另行指定人員擔任，並提送委員會會議報告後生效。

(二)工會推派之代表，由工會推派之人員擔任，並提送委員會會議報告後生效。